

高唐县鱼丘湖风景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大唐郡（二期）  
规划设计项目  
（服务）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G2022-GG03ZD-038）



招 标 人：高唐县鱼丘湖风景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监督机构：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日 期：二〇二二年四月



## 承 诺 书

尊敬的社会各界朋友：

正信咨询集团是项目建设前中后系列服务的综合服务机构，对各类业务，特别是招标活动，我们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操作，竭诚为项目建设单位尽心尽力提供专业技术化服务。如发现以下情况直接拨打监督电话，我们将对违规行为严惩：

1、业务操作过程中与供应商私下接触，向主持人乱打招呼，向中标人吃拿卡要，向同行业提供项目信息的。

2、泄漏投标、评标信息和资料的。

3、接受宴请和获取非法收入的。

4、协助供应商投标的。

5、咨询、造价、安评、食品检测、拍卖等业务活动违规操作的。

可随时对违规行为及人员进行举报，我们绝对保守举报者相关信息，一经核实，将进行严重处罚直至开除。

举报电话： 0635—2928855 （审监部）

0635—2928878 （法务中心）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6
第四章 合同格式文本.....	43
第五章 项目说明.....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高唐县鱼丘湖风景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大唐郡（二期）规划设计项目招标公告

本项目高唐县鱼丘湖风景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大唐郡（二期）规划设计项目已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招标人为高唐县鱼丘湖风景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编号：GG2022-GG03ZD-038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编号：GTJSGC-2022-021；

投标人诚信入库类型：服务类；

2、工程名称：高唐县鱼丘湖风景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大唐郡（二期）规划设计项目；

3、建设地点：高唐县；

4、建设规模：项目位于聊城市高唐县古城区中心位置，为高唐大唐郡二期项目，包括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施工综合设计。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施工综合设计范围北至人和东路，南至大唐郡一期，东至品盛居，西至唐公沟，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17986 平方米(约合 27 亩)，最终以国土部门实测面积为准。建筑面积约为 61400.52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45087.92 平方米，地下面积 16312.62 平方米。

5、计划总投资：158 万元；设计费单价预算（规划 3 元/m<sup>2</sup>；建筑设计与施工图 19.5 元/m<sup>2</sup>；景观环境 12 元/m<sup>2</sup>；人防 31 元/m<sup>2</sup>；管线综合 4 元/m<sup>2</sup>）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计划工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提供建筑方案，建筑方案确定后 30 日历天内提供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景观及人防等全套设计图纸并通过审批；

8、标段划分：本项目本次共一个标段，高唐县鱼丘湖风景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大唐郡（二期）规划设计项目；

9、招标范围：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派专人现场跟踪服务、提供相关设计文件，配合各类建设手续办理及图纸审查并提供相关材料，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处理，技术问题解答，提供或审核招标技术要求，审核确认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专业设计间的设计协调以及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各类技术会议和工程验收等；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达到聊城市审图中心等相关审批部门审核通过。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 2、投标人同时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含）设计资质、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含）以上资质。
- 3、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

注：为保证工程质量，杜绝非法转包、分包及假借资质等现象，各投标人如遇举报，一经查实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投标人请于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4月6日23:59时登陆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图纸等资料，逾期未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中心会员端网址链接：<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900/lcggzy/>招标公告附件中的招标文件仅供查看，以投标人登录系统后下载的.lczf格式的招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视频教程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及相关插件下载”栏目。潜在投标人也可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人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获取及文件制作”栏目查看操作说明。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

2、已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可直接进入该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900/lcggzy/>）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未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的投标人登陆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员注册诚信入库，填写投标人相关信息并上传有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提交确认、确认通过后即可进行招标文件下载。（网员注册要求详见网站右侧浮窗《建设工程诚信库入库指南》，投标人在办理入库手续时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

电子投标文件中从诚信库内获取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否则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若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关联（链接）的诚信库内的信息进行更新或修改的，应



对诚信库内相应的信息进行更新或修改后，再次打开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关联（链接）诚信库内更新或修改后的相应信息。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评标，投标人必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浮窗“CA 办理须知”。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或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5、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的身份 设计 单位。联合体投标的，需以牵头企业名义在系统内获取招标文件，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联合体有关要求执行。

#### 6、诚信入库确认

（1）企业诚信入库办理流程严格按照中心《关于投标人诚信库实行自动核验的通知》、《关于企业诚信入库网上办理的公告》的程序办理。投标人诚信入库及信息更新均已实现网上自行提交、自动核验，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即可办理诚信入库。如投标人咨询诚信库入库事宜，业务科室联系电话：0635-8902812/0635-8902811；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635-8902702。

（2）中标候选人应于中标候选人公示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在聊城市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http://218.201.147.111:1080/>）完成企业信息录入工作，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本工程不组织现场勘查和投标预备会。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上传栏目；
- （2）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
- （3）开标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五、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名称：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刘主任 17865883313

详细地址：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建设工程模块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



### 投诉受理机构栏目

(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infodetail/?infoId=45680718-7f5e-4535-b282-b8849c42c934&categoryNum=071003>)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上发布。

### 七、其它事项说明

1、招标文件下载有任何疑问或问题, 请与建设工程科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2、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文件下载时间, 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下载文件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责任自负。

3、投标人如遇招投标业务系统及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问题请咨询 400-998-0000, 软件技术支持:  
15863518889      18663580728

###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	高唐县鱼丘湖风景区开发建设有 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聊城市高唐县	地址	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邮编	252000	邮编	252000
联系人	梁经理	联系人	赵睿、李岩
电话	13406353252	电话	16606356136、16606356353
传真	/	传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13563586417@163.com

### 九、特别说明:

1、招标文件一经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文件的时间), 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项目信息, 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 (通知),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

2、各投标人按标段在系统内分别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文件格式为.lczf)。招标文件获取后, 各标段生成各自独立的保证金虚拟账号, 投标人须按各标段生成的虚拟账号分别进行缴纳投标保证金, 缴纳保证金可采取保函等方式进行。



3、“电子招投标有关注意事项” 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左侧“通知公告”栏目。

4、对于需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工程类项目，在开标前可以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内随时更换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与系统内一致，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5、本项目可采用现金（转账或汇款形式）、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一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直接在中心网站首页电子保单（保函）栏目申领电子保函，务必在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具体详见中心网站《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保单）服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http://www.lcsggzyjy.cn/lcweb/InfoDetail/?InfoID=f3e4ebed-c207-478b-a77e-65dbbb00875d&CategoryNum=075>）。

6、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开标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投标。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有疑问，请咨询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维护办公室 0635-8902702，咨询服务热线 4009980000。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完成签到、解密工作的，责任自负。

7、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已开通在线异议投诉功能，鉴于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方式开展，投标人如需采取异议或投诉方式维护自身权益的，应在线进行。请投标人按照市住建局《关于印发投诉处理流程及异议函等格式文件的通知》（网址链接：[http://zjj.liaocheng.gov.cn/zcfg/xzgfxwjql/202011/t20201130\\_3469306.html](http://zjj.liaocheng.gov.cn/zcfg/xzgfxwjql/202011/t20201130_3469306.html)）要求依法依规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的可向项目监督机构在线进行投诉。投标人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建设工程—图读懂投标人在线异议投诉”栏目查看操作说明。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高唐县鱼丘湖风景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聊城市高唐县 联系人：梁经理 联系方式：1340635325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 159 号 联系人：李岩、赵睿 电话：16606356353、16606356136 电子邮件：13563586417@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高唐县鱼丘湖风景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大唐郡（二期）规划设计项目
1.1.5	项目详细情况	建设规模：项目位于聊城市高唐县古城区中心位置，为高唐大唐郡二期项目，包括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施工综合设计。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施工综合设计范围北至人和东路，南至大唐郡一期，东至品盛居，西至唐公沟，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17986 平方米（约合 27 亩），最终以国土部门实测面积为准。建筑面积约为 61400.52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45087.92 平方米，地下面积 16312.62 平方米。 建设地点：山东省高唐县。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共分为一个标段，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派专人现场跟踪服务、提供相关设计文件，配合各类建设手续办理及图纸审查并提供相关材料，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处理，技术问题解决，提供或审核招标技术要求，审核确认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专业设计间的设计协调以及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



		各类技术会议和工程验收等；其中规划面积为：17986 m <sup>2</sup> ，建筑设计与施工图：61400.52 m <sup>2</sup> ，景观环境：14388 m <sup>2</sup> ，人防：2715 m <sup>2</sup> ，管线综合：17986 m <sup>2</sup>
1.3.2	计划工期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提供建筑方案，建筑方案确定后 30 日历天内提供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消防、景观及人防等全套设计图纸并通过审批。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达到聊城市审图中心等相关审批部门审核通过。  (1) 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 (2) 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订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3) 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及验收； (4) 该施工图设计成果需得到招标人最终认可。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1、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含）设计资质、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含）以上资质。  财务要求：/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2.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人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13563586417@163.com。</p> <p>代理机构应根据提疑内容会同招标人及时答疑，并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报名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报名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提疑的，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p>
2.2.2	招标人答疑澄清时间	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出。其他澄清或修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发出。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措施》、《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



		<p>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依法需要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愿选择任何一种缴纳形式（现金、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拒绝。我单位委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本项目涉及的投标保证金（现金形式）进行代收待退和统一管理。</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万元（人民币）；</p> <p>1、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的，缴纳要求如下：</p> <p>本工程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系统现已启用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网上选择银行生成缴纳保证金子账号，具体情况详见《聊城公共资源网》“文件获取及保证金缴纳流程（网址链接： <a href="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InfoDetail/?InfoID=c7b9d4a2-1563-47e7-b127-081d16913a2d&amp;CategoryNum=078">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InfoDetail/?InfoID=c7b9d4a2-1563-47e7-b127-081d16913a2d&amp;CategoryNum=078</a>）”。</p> <p>账户名称：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采用投标保证金形式的，请投标人自行选择一家银行生成保证金虚拟账号）</p> <p>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2年4月21日17:00之前，以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获取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从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打款（逾期不予受理）。</p> <p>系统内生成的保证金缴纳虚拟账号仅对一家投标人的一个标段一次性有效，若本标段废标，需在新项目下下载新招标文件并生成新的保证金账号进行缴纳。原保证金在废标时即要求代理公司予以退还。投标人应按所投标段在系统内生成各标段的不同虚拟保证金账号，分别缴纳各标段保证金，不得将不同标段的保证金缴纳至一个虚拟账号，也不得将此账号泄露给其他投标人，对于重新招标项目，以新项目下保证金缴纳为准。</p> <p>保证金均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原渠道退还。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公示期最少三个工作日），无异议或投诉，5日内退付除中标候选人之外的投标人保证金；发布中标结果信息后，5日内退付除中标人之外的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合同签订后5日内退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p>
--	--	--



		<p>招标代理机构务必最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5 日内退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p> <p>友情提示：1、银行在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或转账业务，请提前办理。2、不接收现金缴款单，不接受从分公司、办事处、个人账户汇出的保证金。3、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包括交纳金额不足，交纳形式或交纳时间不符），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p> <p>2、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将投标保函（保单）原件及保费支付凭证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保险机构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号）的规定，否则不予认可。保函应注明担保的机构名称、项目名称、标段、保证金金额、有效期限（保证保险期限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开标后，投标人（中标候选人）需将保函原件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保函原件按企业需求处理。</p> <p>3、采用银行保函方式的，必须将银行保函（保单）原件及保费支付凭证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银行机构以及出具的所有资料必须符合《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领域全面推进保证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建建管字〔2021〕8号）的规定，否则不予认可。保函应注明承保的银行机构名称、项目名称、标段、保证金金额、有效期限（保证保险期限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及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保函原件按企业需求处理。</p> <p>投标人除需在诚信库基本信息下《开户许可证》栏目上传固定格式的《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外，还需上传加盖开户行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立（变更）单位银行账户申请书（能体现账户类型）或开户许可证（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如一直未变更的提供）等佐证</p>
--	--	---



		材料，并同步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如出现投标人保证金支付账号与诚信库内基本户开户账号不一致、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佐证材料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保函要求	<p>采取电子保函（保单）的，要求一标段一保单，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保单支付成功时间须为所投项目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保单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方式递交的，需按照《金融平台-电子保函操作流程（聊城）》要求，完成所投项目电子保函（保单）的申请审核并投保成功。</p> <p>基本户支付要求：依据《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工作的意见（试行）》（鲁建建管字【2018】11号）规定，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p>
3.7.3(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签章	<p>1、制作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p> <p>2、签章：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上处均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p>
3.7.3(2)	投标文件份数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文件1份，为.lctf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p> <p>若投标人中标，中标后该投标人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送至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或高唐办事处（联系人：赵睿/李岩；联系方式：16606356136/16606356353）。</p>
4.1.2	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光盘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形式及地点	<p>1、将电子投标文件传送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栏目；</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会议；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p>



		完成签到工作。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p> <p>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投标人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投标人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p> <p>投标人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p> <p>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废标企业的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 5.2 条规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人数：5 人及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工作人员的监督下，通过专家网络抽取终端，从省综合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共同签字确认。</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3 名
7.3	履约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及履约担保。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是指总建筑面积在 6 万平方米（含）以上住宅类设计项目。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
...	...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158 万元；</p> <p>设计费单价预算（规划 3 元/m<sup>2</sup>；建筑设计与施工图 19.5 元/m<sup>2</sup>；景观环境 12 元/m<sup>2</sup>；人防 31 元/m<sup>2</sup>；管线综合 4 元/m<sup>2</sup>），投标人报价除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外还须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规定计取的社会保险费、国家规定应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及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费用）总价及单价均不能超过以上招标控制价，不满足本项规定者做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超出控制价按无效投标处理）。</p>
10.3.1 “暗标”		
	设计大纲（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第三章附件 2“设计大纲（技术暗标）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设计大纲。</p> <p>暗标评标项目：详见暗标编制要求。</p>
10.4 电子投标文件：		
	是否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p>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10.6.1	本项目执行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场参加开标会。	
10.7 中标公示		
10.7.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10.8 知识产权		
10.8.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	





	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9.1	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从新招标。
10.10 同义词语	
10.10.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10.11.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10.12.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非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付款方式： 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合同价额的10%； 规划方案审批通过后十日内支付合同价额的20%；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十日内支付合同价额的40%； 人防图纸和景观图纸交由甲方后十日内支付合同价额的15%； 小区项目主体验收合格后十日内支付审计价额的10%； 竣工验收盖章后十日内支付审计价额的5%。
10.13.2	<b>结算方式：</b> 中标单价包死，最后结算价为：本工程各项中标单价（不再因任何因素的变动



	而调整)×各项目总建筑面积。
10.13.3	<p><b>报价要求：</b>本次招标设计内容符合规范要求且包含但不限于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派专人现场跟踪服务、提供相关设计文件,配合各类建设手续办理及图纸审查并提供相关材料,参加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设计变更处理,技术问题解决,提供或审核招标技术要求,审核确认深化设计或专项设计,专业设计间的设计协调以及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各类技术会议和工程验收等、招标人要求的全部文件内容,投标人中标价在合同实施间不再因任何因素(包含但不限于结构设计形式、市场变化(或政策性)因素等)的变动而变动;投标单价应根据国家及聊城市有关规定,依据市场行情价及本单位具体情况编制,应包括设计费及变更修改完善费、现场咨询服务费(后续服务)、税金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工程设计全部内容。</p>
10.13.4	招标资料售价:0元/份。
10.13.5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服务类标准收取,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五日内由中标人支付。</p> <p>收款账户信息:</p> <p>公司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高唐分公司</p> <p>开户银行:齐鲁银行聊城高唐支行</p> <p>开户账号:1200514000000011437</p> <p>开户行高唐齐鲁银行行号:313471800014</p> <p>地址、电话: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鱼邱湖街道时风西路中奕紫宸苑18号楼10号商铺0635-2928867</p> <p>如为个人账户汇款,请发一个回执单,或者回信息署名汇款人名称</p>
10.13.6	<p><b>资格审查:资格后审。</b></p> <p>本项目资格审查评委会核验以投标人上传至诚信库的内容为准。未按要求上传至诚信库相应模块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以下所有证件,均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上传至诚信库,并附至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营业执照;</li> <li>2. 资质证书;</li> <li>3. 项目负责人的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li> <li>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li> </ol>



	<p>的身份证明书；</p> <p>5.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加盖开户行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p> <p>6.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的提供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彩色扫描件；采用保险保函或银行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提供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的，提供电子保函（保单）截图；</p> <p>7. 信用记录承诺（格式见附件）；</p> <p>8.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连续 3 个月，新入职不足三个月的人员，可提供入职后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专用收据【证明材料必须体现本项目授权代表名字】。</p> <p>（1）（2）（5）项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基本信息】模块；（3）项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设计工程师】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1）-（3）、（5）项原件彩色扫描件需从投标人诚信库中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认可；（4）、（6）-（8）无需上传至诚信库，但需将原件彩色扫描件附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10.13.7	<p>电子投标文件：</p> <p>1、本项目使用计算机辅助评标。</p> <p>2、为保证电子投标文件的法律效力和数据的准确性，使电子投标文件能够顺利导入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人须使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到聊城市公共资源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开标时投标人需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其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p>3、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电子光盘投标文件应保持一致，如不一致，以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为准。请各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组成设置”，按节点分别导入相应电子投标文件内容，生成正式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p> <p><b>注：使用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开标时应随身携带其电子签名认证证书（请勿密封）。</b></p>
10.13.8	<p><b>应急方案：</b></p> <p><b>一、开标前应急处理</b></p> <p>（一）开标室出现网络或设备软硬件故障，导致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无</p>



法使用有线网络进行开标准备，应采取如下措施：

1. 代理机构应会同交易中心业务科室工作人员及时通知信息技术科，由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网络故障。
2. 代理机构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进行开标准备。若更换为无线、移动数据及其它应急网络可正常开标，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修复故障的，可按计划正常开标。
3. 若更换网络后仍无法进行开标准备，或现场投标人员（非不见面开标项目）无法完成签到的，影响按时开标的，由代理机构会同招标人、相应的行政监督部门（若有），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出具延迟开标公告并电话通知相应项目的投标人，待网络恢复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延迟开标的变更公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一般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 2 小时之后，或者所有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均认可的时间。

（二）出现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或系统服务异常，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进行开标准备，或潜在在投标人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无法网上签到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代理机构应会同业务科室工作人员及时通知信息技术科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由信息科工作人员会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迅速判断、及时排除系统故障。
2. 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半小时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仍未修复正常，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完成签到的，待系统恢复正常后，招标代理机构不得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 系统故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可修复的，由代理机构会同招标人研究决定是否延期开标。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或距截止时间前不足半小时系统无法修复的，原则上应延期开标。
5. 延期开标由代理机构会同招标人、相应的行政监督部门，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出具延迟开标公告并电话通知相应项目的投标人，待网络恢复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延迟开标的变更公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一般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 2 小时之后，或者所有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均认可的时间。

（三）开标室出现断电故障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出现断电故障时，代理机构应会同业务科室工作人员及时通知物业服务人员，迅速



查找停电原因，尽快恢复供电；或使用笔记本电脑完成开标准准备工作。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修复的，应按计划正常开标。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复的，且因停电影响正常的网上签到、解密等开标，由代理机构会同招标人、相应的行政监督部门（若有），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出具延迟开标公告并电话通知相应项目的投标人，待网络恢复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延迟开标的变更公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一般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 2 小时之后，或者所有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均认可的时间。

## 二、 开标中应急处理

（一）开标室出现网络或设备软硬件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解密或唱标等情况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由代理机构会同业务科室工作人员，及时通知信息技术科，迅速判断、检查、排除网络故障。

2. 代理机构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继续开标。若更换为无线、移动数据及其它应急网络可正常开标，或经简单维修可快速排除故障的，在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见证下，可按计划正常开标。

3. 若更换网络或简单维修后，仍无法正常开标的，由代理机构与招标人协商，在交易中心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见证下，视情确定处置措施。

4. 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以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在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见证下，向投标人员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5. 故障较严重，在 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做好投标信息和评标专家信息的保密工作，并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可以在下列三种方案中选择一种解决方案，并在中标公示中予以说明：

方案一：另行选择地点继续开评标。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向科室及交易中心有关领导报告情况，根据领导安排，联系具备开评标条件的分中心安排开评标室，保障项目继续开评标需要；评标专家到齐后，由招标人、代理机构组织专家、监管部门人员、交易中心见证人员一同前往新开评标地点。

方案二：在原地点继续开评标。招标人选择原地点继续评标，招标人、代理机构在严格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的情况下，可安排评标专家至休息地点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在原地点开标、评标。



方案三：另行择期开评标。招标人出具延期开标的书面补充公告并电话通知相应项目的投标人；待故障修复后，由代理机构将前述补充公告发布至交易服务系统原公告页面，提示新的开标时间，后期根据重新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评标。

（二）出现电子交易系统无法登录或系统服务异常时，导致无法正常解密或唱标等情况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由信息科工作人员会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迅速判断、共同排除故障。
2. 系统在 2 小时内恢复正常的，代理机构应在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见证下，向投标人员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3. 系统在 2 小时内无法恢复正常的，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在前述三种方案中选择方案二或方案三。期间，信息技术人员应做好投标文件的数据保密和完整性。

（三）出现断电故障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代理机构应会同业务科室工作人员及时通知物业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尽快恢复供电。
2. 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以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在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见证下，向投标人员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3. 故障较严重，在 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出具延期开标的书面补充公告并电话通知相应项目的投标人；待故障修复后，由代理机构原文发布至交易服务系统原公告页面，提示新的开标时间，后期根据重新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评标。

（四）代理机构应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等进行书面记录，开标准备阶段的记录由招标人和代理机构签字确认，开标过程中的记录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业务科室见证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五）已抽取的评标专家到达评标现场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给付评标专家费。评标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标的，评标专家需重新抽取。

### 三、 评标环节应急处理

（一）评标室出现网络或设备软硬件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由信息科工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网络故障；必要时会同系统开发技术人员共



同排除故障。

2. 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以解决的, 代理机构应在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见证下, 及时向评标专家说明情况, 待故障修复后继续评标, 期间评标费按时计取。评标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评标的, 在签署不对外泄露任何评标信息和内容的承诺后, 予以补抽专家, 评标费按实际评标时间计取和支付。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少计或不支付评标费。故障修复期间, 各方应做好投标信息和评标专家信息的保密工作。

故障较严重, 在 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 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应做好评标信息和评标专家信息的保密工作, 并由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人和行政监督部门的意见, 可以在下列三种方案中选择一种解决方案, 并在中标公示中予以说明:

方案一: 另行选择地点继续评标。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向科室及交易中心有关分管领导报告情况, 根据领导安排, 联系具备评标条件的分中心安排评标室, 保障继续评标需要; 由招标人、代理机构组织专家、监管部门人员、交易中心见证人员一同前往新评标地点。故障修复期间继续按时计取评标费, 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少计或不支付评标费。

方案二: 原地点继续评标。交易中心见证人员向科室及交易中心有关分管领导报告情况。根据领导安排, 代理机构在招标人指导、监管部门监督和交易中心见证人员见证下, 尽快制订评标区域封闭方案, 确定评标专家封闭地点, 封闭评标室。由代理机构组织评标专家、监管部门人员和交易中心见证人员一起前往封闭地点休息等候, 待故障修复后继续评标。故障修复期间继续按时计取评标费, 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少计或不支付评标费。

方案三: 另行择期评标。招标人签署择期评标的书面文件并经监管部门备案后, 代理机构在监管部门监督和中心见证人员见证下, 组织评标专家签署不对外泄露任何与评标有关信息和内容的承诺。招标人根据故障修复情况确定新的评标时间, 重新抽取评标专家(须回避原评标专家)。

(二) 出现电子交易系统无法登录或系统服务异常时, 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 应采取如下措施:

1. 由信息科工作人员会同系统开发技术人员迅速判断、共同排除故障。

2. 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以解决的, 代理机构应在中心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见证下, 及时向评标专家说明情况, 待故障修复后继续评标。

3. 故障较严重, 在 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 由招标人在前述三种方案中选择方案二或方案



	<p>三。期间，信息技术人员应做好投标文件的数据保密和完整性。</p> <p>（三）出现断电故障时，应采取如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代理机构应会同业务科室工作人员及时通知物业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尽快恢复供电。</li> <li>2. 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以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在业务科室工作人员见证下，及时向评标专家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评标。</li> <li>3. 故障较严重，在 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由招标人在前述三种方案中选择一种方案。</li> </ol> <p>（四）代理机构应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等进行书面记录，由招标人、代理机构和中心业务科室见证人员共同签字确认。</p> <p>（五）已抽取的评标专家到达评标现场后，由代理机构按规定给付评标专家费。评标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评标的，评标专家需重新抽取。</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各投标人务必配合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和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招标文件及《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进场交易项目电子开评标交易系统应急预案（暂行）》（以下简称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做好突发情况处置工作，网址链接：<a href="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infodetail/?infoId=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amp;categoryNum=072002004">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web/infodetail/?infoId=a28560c4-ed45-4b09-8a18-0701ed4695d6&amp;categoryNum=072002004</a></p>
10.13.9	<p>诚信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人应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将本次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及相关人员相关证件、业绩等信息录入企业诚信库（诚信库中已录入的信息不需再重复录入，具体操作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建设工程诚信入库及投标报名指南》、《电子招投标有关注意事项》），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可以直接获取诚信库信息；评标委员会在验证企业及人员相关证件业绩的同时，通过投标文件查阅企业诚信库。</li> <li>2. 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单位资格证件（营业执照、资质证、开户许可证等）、人员资格、业绩（诚信库中须上传业绩合同等）、获奖、各类证书及社保等评审信息上传至诚信库，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单位资质、人员资格、业绩需通过链接诚信库添加的必须通过诚信库添加。</li> </ol>
10.13.10	<p>特别说明：</p> <p>要求上传至诚信库中的扫描件图片清晰、图文可辨认、内容完整，图片格式建议为 JPG，</p>





	<p>彩色。上传时间必须在开标时间之前，投标人对因诚信库信息的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信息处于编辑中、待验证的状态，影响评审的，责任自负。开标后或中标公示期间，对于诚信库中审核通过的有关参与本项目评审的原件扫描件（信息），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进行作废、修改或补充，否则，可能视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p>
10.13.11	<p>投标函：</p> <p>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完整填写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等内容。</p> <p>如因填写内容不完整，导致评标委员会认为无法评审的，后果自负。</p>
10.13.12	<p>参与本次投标的设计人员必须为在本投标人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人员。</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设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受到行政处罚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



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书
- （5）投标辅助资料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工程技术资料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业务系统向招标人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的书面澄清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表，答疑澄清的答疑文件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登陆后下载澄清文件。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平台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



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及时浏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 (4) 投标保证金；
- (5) 投标辅助材料；
- (6) 技术文件；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原件的扫描件；
- (10) 其它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1) 设计费：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收费标准，根据市场和自身实际合理竞争报价。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单位中标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3) 合同单价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 按照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缴纳，本工程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技术标部分不得大量摘抄规范内容，只需注明规范号和章节即可。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

(1)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及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条要求。

(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 3.7.3 (2) 项要求的份数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3.7.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



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标书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标书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 3.7.5 电子光盘的制作：

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递交。

## 4. 投标

###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4 项要求制作，并按要求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4.1.2 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4.3.2 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符合本章第 3 项、第 4 项规定要求，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或密封的。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6)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7)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与报名时在电子系统内选定的负责人不一致。

5.1.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招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表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视频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自行解密，招标代理机构辅助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2)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内按时签到投标人名称；

(4)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表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6) 电声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

(7) 开标结束。

## 5.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的；

(5) 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形。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条规定；

7.1.2 招标人不保证投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中标，也无义务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和说明。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文本”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格式文本”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经行政主管部门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视为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人员等不是本单位人员；
- (3) 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 (4) 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 (5) 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分账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 (6) 中标后，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负责人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他主要人员有 2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3 下列行为均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4)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 6)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 7)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或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8)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 9)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11)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单位的资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设计班子成员出现相同人员的；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一）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3.6 及 1.4.1 的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规定
		设计周期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设计质量要求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权利义务	见投标须知
		报价	见投标须知
		技术标准和要求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上述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满分 30 分 非经济标：满分 70 分（其中技术标 44 分、商务标 26 分） 总分=经济标得分+非经济标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2.2.3 (1)	经济标 (投标 报价)	30 投标人数量≤5 家时，以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值 A；投标人数量>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求算数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值 A。 投标人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 A 相等得 30 分，投标人投标报价每比基准值 A 高 1%减 0.5 分，每比基准值 A 低 1%减 0.25 分，扣完为止。 注：以总报价计算投标人投标报价。
2.2.3 (2)	技术标 (采用 暗标评 审)	5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中指标的明确性，得 1-5 分。 5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规划设计条件要求的契合程度，得 1-5 分。 5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指标分析，得 1-5 分。 5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得 1-5 分。 5 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质量目标及质量保证措施，得 1-5 分。 5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得 1-5 分。 5 7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作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得 1-5 分。 5 8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工作投资控制保证措施，得 1-5 分。 4 9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协调与技术保障方案，得 1-4 分。
2.2.3 (3)	商务标	项目 负责 人 (2 分)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和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需将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及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专用收据原件彩色扫描件上



			<p>传至投标人诚信库【设计工程师】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从投标人诚信库【设计工程师】模块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p>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10分）		<p>1、专业负责人：拟投入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个专业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需将专业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2021年3月1日以来（不少于3个月）以上专业负责人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专用收据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设计工程师】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从投标人诚信库【设计工程师】模块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专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不重复计分，相同专业不重复计分。</p> <p>2、主要设计人员：拟投入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专业主要设计人员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个专业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需同时提供主要设计人员职称证书及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2021年3月1日以来（不少于3个月）以上专业负责人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专用收据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设计工程师】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从投标人诚信库【设计工程师】模块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p> <p>注：专业负责人与主要设计人员不重复计分，相同专业不重复计分，同一人员多项专业只计取一项。</p>
	投标人业绩（14分）		<p>投标人2019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揽的总建筑面积在6万平方米及以上住宅类设计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4分。需要同时将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中标公告/公示网上截图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设计业绩】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从投标人诚信库【设计业绩】模块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p>



备注	<p>1、评委评定的分值按所有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该项的最后得分。评定得分与计算得分之和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所有计算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p> <p>2、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时，评委可按无效处理。</p> <p>3、投标人必须把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业绩等评审信息上传至诚信库，否则不作为评审依据；各类证书、业绩等需通过链接诚信库添加的必须通过诚信库添加。</p>
条款号	编列内容
废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废标条件





##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工程总报价低的优先；工程总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1)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5.1 项、第 3.5.2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4.3 项及附件废标条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经济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废标条款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B1.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B1.4 在资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 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 B1.6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B1.7 设计（设计）方案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规定为暗标方式的）。
  - B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B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B1.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B1.11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10.5 条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B1.12 存在其它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 B1.13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设计大纲等）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
  - B1.14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与报名时在电子系统内选定的负责人不一致。



## 第四章 合同格式文本

(参考)

GF-2000-0209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

设计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 称：

规 模：

各阶段设计费及设计费支付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设计阶段及内容	建筑面积 (平方)	固定平 方单价	设计费 (元)
1					
2					
3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5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提交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4				

## 第五条 设计方成果要求

### 5.3 成果要求：

#### 5.3.1 设计各阶段成果与内容：

本次招标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施工图设计、所有室外配套等的施工图设计。

详见施工图设计成果标准, 投标人中标费率在合同实施间不再因任何因素(包含但不限于结构设计形式、市场变化(或政策性)因素等)的变动而变动; 投标单价应根据国家及聊城市有关规定, 依据市场行情价及本单位具体情况编制, 应包括设计费及变更费、现场咨询服务费(后续服务)、税金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中所提出的工程设计全部内容

以上所有图纸需出具套。

**投标报价中包含所有后期配合甲方办理施工许可证等证件时所要求提供的所有图纸及甲方需要的其他会议方案草图。**

5.3.2 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内容：需经审图中心等相关审批部门及发包人审阅认可；

5.3.3 承包人对所承担设计任务应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的问题，负责设计方案变更；

5.3.4 该施工图设计方案水平和质量要求需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达到相关审批部门审核通过，依据甲方最终采纳的施工图设计方案并顺利通过图审加盖审图中心的公章，过程不计取任何费用。

5.3.5 图幅以满足要求、能看清为主，引用标准图必须复印附后。向政府报建的图纸折叠成 A4，盒子精装；供施工使用图纸按图纸规格装订成册。

5.3.6 施工图均要盖有设计院的《工程设计出图专用章》；另外消防部门的图纸须加盖《防火自审小组审核专用章》，报人防部门的图纸须加盖《人防自审小组审核专用章》。

5.3.7 图纸目录及每次图纸编号须注明版本号或日期（每版图纸日期应统一），以便新旧图纸查阅、区分。

5.3.8 图纸套数满足报批、施工、送审、预算、招标等需求，甲方有需求再加晒图纸时免费提供。

**第六条** 本合同设计单价为元/m<sup>2</sup>，项目总收费估算为 元人民币。（大写： ）。



1、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及支付各阶段设计费的比例：

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支付合同价额的 10%；

规划方案审批通过后十日内支付合同价额的 20%；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十日内支付合同价额的 40%；

人防图纸和景观图纸交由甲方后十日内支付合同价额的 15%；

小区项目主体验收合格后十日内支付审定价额的 10%；

竣工验收盖章后十日内支付审定价额的 5%。

2、本设计费结算方式：中标单价包死，施工图设计费用的最后结算价为：本工程各项中标单价(不再因任何因素的变动而调整)×各项目总建筑面积。

3、设计在每个阶段完成后，按上述阶段由乙方向甲方提交符合程序的付款申请原件及发票原件。甲方接到乙方付款申请后按本合同进行审批

## 第七条 双方责任

### 7.1 发包人责任

7.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时，设计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并免收赶工费。

7.1.3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支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7.2 设计人责任：

7.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保证通过发包人审核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且保证设计、出图进度满足发包人的建设施工要求。

7.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山东省现行有关规范。

7.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主体结构 50 年。



7.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 and 文件。

7.2.5 设计人提交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对设计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 and 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7.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及设计人不论因何原因所获悉的发包人商业秘密以及设计人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工作等，设计人均不得披露给与本合同设计项目无关人员及任何第三方。如发生以上情况，设计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支付设计报酬；已开始方案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设计人设计报酬；已开始施工图设计时，根据施工图设计完成比例给予设计人设计费的支付。

8.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设计人设计深度或标准达不到有关部门审批意见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限期整改，所产生设计工作发包人不予支付设计费。

8.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错误或因设计深度未达到国家或本合同约定标准而导致包括工程返工、设计周期或施工工期延长或需承担额外费用或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等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保险公司赔付额。

8.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罚合的违约金。

8.5 如若承包人 3 次（含）以上不能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交成果，发包人有权解除设计合同。

##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项下委托设计成果之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按合同支付了相应设计费后，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相应设计文件的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

9.2 如因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构成对他人的侵权及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纠纷、诉讼均与发包人无关，由设计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设计人设计费用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的赔偿费用、诉讼费、仲裁费、





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发包人为应诉发生的差旅费、发包人为继续使用而支付的使用费等），均由设计人负责赔偿。

9.3 发包人有全力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

9.4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执行本合同第四条。

9.5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9.6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9.7 因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火灾、战争、暴乱、罢工及其它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遭遇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相应情况用书面通知对方，并于 10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的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不可抗力事由对履行本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本合同的履行义务，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9.8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合同双方授权的代表正式签字才能生效，本合同中未经修改的其它条款仍然有效。

9.9 本合同生效后，无论发包人或设计人的名称、组织形式、企业性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投资者等发生任何变更，发包人或设计人应继续或要求其权利义务的继承人恪守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相关义务。

9.10 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它合同/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不应视为放弃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任何单独或部分地行使任何权利、权力或特权，亦不应妨碍该方将来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

9.11 与本合同同时签订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与本合同同时签订的所有附件，均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该附件方可视为成立。

9.12 设计合同签订后一年内，项目设计尚未结束，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

9.13 本合同的签订、效力、解释、履行、终止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和管辖。

9.14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聊城 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



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9.15 本合同一式份，发包人份，设计人乙份，设计人乙份。

9.16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1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9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 包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乙）（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五章 项目说明

### 设计任务书

####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高唐县鱼丘湖风景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大唐郡（二期）规划设计项目

2、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2.1、规划范围

项目位于聊城市高唐县古城区中心位置，为高唐大唐郡二期项目，包括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施工综合设计。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及建筑施工综合设计范围北至人和东路，南至大唐郡一期，东至鼎盛居，西至唐公沟，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17986 平方米(约合 27 亩)，最终以国土部门实测面积为准。

#### 2.2、设计范围及内容

高唐大唐郡二期规划设计项目。（其中规划面积为：17986 m<sup>2</sup>，建筑设计与施工图：61400.52 m<sup>2</sup>，景观环境：14388 m<sup>2</sup>，人防：2715 m<sup>2</sup>，管线综合：17986 m<sup>2</sup>）

#### 2.3、规划设计要求及设计原则

##### 2.3.1、土地使用性质

规划使用性质：R2 二类居住用地（兼容商业）

##### 2.3.2、土地使用强度（按规划用地面积计）：

（1）、容积率：1.0<FAR≤2.9;

（2）、建筑密度：≤20%;

（3）、绿地率：≥35%。

2.3.3、建筑面积：以给定的容积率范围内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商业面积占总建筑面积比例≤10%。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严格按照《山东省关于贯彻国办发〔2016〕71号文件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7〕28号）》、《关于下发聊城市2019年度装配式建筑实施要求的通知（聊建字[2019]26号）》要求执行。

2.3.4、建筑高度：住宅层高不低于3米，建筑限高80米。

2.3.5、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要求;建筑后退其他用地红线≥10米，并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2.3.6、建筑间距;住宅建筑间距应以满足日照要求为基础，综合考虑采光、通风、消防、防灾、管线埋设、视觉卫生等要求确定。与周边相关居住建筑须做日照分析，满足大寒日不小于3小时日照



要求：高层建筑与其他建筑之间侧向间距不宜小于 13 米。

2.3.7、停车位：居住，机动车（小汽车）：≥1.0 车位/套；非机动车（自行车）：≥1.0 车位/套，商业，机动车（小汽车）：≥1.5 辆/100 平方米；非机动车（自行车）：≥4 辆/100 平方米，须建设地下停车场；小区出入口应设置访客车位；配建停车位应预留充电基础设施安装条件。

2.3.8、市政规划要求：

（1）、小区西侧用地边界 5 米范围内作为城市公共绿地与唐公沟东侧景观绿化共同设计建设。

（2）、居住区的工程管线规划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 的有关规定。

（3）、居住区的竖向规划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CJJ83 的有关规定。

（4）、基地主要出入口距离道路交叉口及现状道路的距离符合相关要求，以审定的规划方案为准。

（5）、小区内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小区内公共设施建设采用综合管沟布置，居民水、电、暖等设施实行分户计量，配电房按供电部门意见，结合周边用地状况实际需要设置；按照鲁政办发[2009]119 号《关于加快太阳能光热系统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要求，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

（6）、应按照小区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规划和建设。

（7）、建设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参照《山东省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十三五”发展规划》文件要求执行。

2.3.9、公共配套服务设施规划要求：

小区按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配建便民服务设施，主要包括物业管理、便民店（小菜店等）、活动场地、快递接收站、垃圾收集点等。

根据中共聊城市委、聊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意见（聊发[2019]13 号）》文件要求新建小区要配套建设社区卫生服务用房，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产权移交属地相关主管部门。

2.3.10、城市设计要求：

（1）、建筑的肌理、界面、高度、体量、材质、色彩应与城市整体风貌相协调；并设计灯光夜景工程，与主体建筑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注重临街（河）景观效果。

（2）、住宅建筑宜高低错落，适度围合。

（3）、临街建筑的设计应有利于形成连续的街道空间。



(4)、建筑布局应有利于降低环境噪声的影响。

(5)、住宅建筑应结合主导风向，优化空间组合形成适宜的居住区风环境。

### 3、成果要求

#### (1) 规划要求

未尽事宜按《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并参照《聊城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规划方案须附建筑选型及鸟瞰图，达到修建性详细规划深度，做两个方案进行优选。

#### (2) 成果内容

成果内容包括规划说明书、图纸等。

(1) 现状的用地边界图

(2) 总平面图

(3) 定位图

(4) 道路建通规划图

(5) 竖向规划图

(6) 管线综合图

(7) 规划透视图

(8) 鸟瞰图

(9) 效果图

(10) 建筑平、立、剖面图

#### (3) 施工图设计

主要包括建筑、景观、市政施工图设计。

按照施工图设计标准及项目所在城市及区域法规及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提供详细的单体平面图、能明确说明所有建筑空间的立面图及剖面图、节点详图、专业设计说明以及计算书以满足指导具体施工指导的要求；施工图审查、联审、规划备案的修改和完善工作；就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疑问给予解释澄清，就有关技术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并根据工程要求，提交设计变更以指导现场施工。

### 3.2 需提供：

3.2.1.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纸质版六套。

3.2.2.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备份文件光盘 2 套，其中文本为 doc 格式文件，图纸



为 dwg，psd 格式文件。

3.2.3.如有其它演示文件，则一并将电子文件提交给采购人。

3.2.4.文本、说明书应完整、系统、有条理，充分反映规划内容。施工图图纸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

电子文件应采用中国通用的应用软件制作。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招标项目

#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设计费用说明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方案
-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和设计周期，按合同约定完成方案编制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设计费用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

电 话：\_\_\_\_\_

年月日



## (二) 投标函附表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1	投标总报价	
	规划单价报价 (元/m <sup>2</sup> )	
	建筑设计与施工图单价报价 (元/m <sup>2</sup> )	
	景观环境单价报价 (元/m <sup>2</sup> )	
	人防单价报价 (元/m <sup>2</sup> )	
	管线综合单价报价 (元/m <sup>2</sup> )	
2	付款方式、设计周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3	误期赔偿费	元/天
4	项目负责人姓名、执业资格	
5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月日

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授权委托书统一要求如下：“法定代表人（签字）”要求键盘输入法定代表人姓名后再通过 CA 签章锁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委托代理人（签字）”只要求键盘输入委托代理人姓名即可。



### 三、投标保证金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加盖开户行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及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彩色扫描件；采用保险保函或银行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提供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的，提供电子保函（保单）截图

#### 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银发【2020】41号文件《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我单位已无法办理银行开户许可证证件，特使用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的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内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本承诺书作为法律效力的同等替代。

我公司保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准确性，承诺相关信息变更后及时在贵单位诚信库进行更新，同意承担基本存款账户变更后仍虚假使用此账户作为基本存款账户参与招投标项目评审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并对因更新不及时产生的其他法律后果负责。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另附：加盖开户行有关印章银行账户信息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四、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表中内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增减或调整。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原件彩色扫描件。



##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合同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相关合同等。





### (三)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相关合同等。



#### (四) 投标人获奖、荣誉证书等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部门	备注
1			
2			
.....			

注：附相关证书、获奖文件。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 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证书、保险材料等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



## （七）其他资格证明资料

- （1）自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连续 3 个月，新入职不足三个月的人员，可提供入职后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专用收据【证明材料必须体现本项目授权代表名字】
- （2）信用记录承诺，格式后附。
- （3）其他。



附件：

## 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编号：）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六、设计大纲

（自行设计）

## 七、设计方案

（自行设计）



## 八、其他材料



附件：

##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序号	审查内容	检验结果 (结果由检验人填写)
1	营业执照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从投标人诚信库获取：
2	资质证书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从投标人诚信库获取：
3	项目负责人的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及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证书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从投标人诚信库获取：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
5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的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承诺书（含加盖开户行印章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彩色扫描件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从投标人诚信库获取：
6	采用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的提供投标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彩色扫描件；采用保险保函或银行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提供保函原件彩色扫描件；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的，提供电子保函（保单）截图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
7	信用记录承诺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
8	自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连续 3 个月，新入职不足三个月的人员，可提供入职后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专用收据【 <b>证明材料必须体现本项目授权代表名字</b> 】	电子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
对核验结果有关人员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不需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填写本表除检验结果一栏外的各个分项，在开标前与证件原件同时递交，本表单独放入档案袋内。2、本表内容与资格要求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为准。





## 投标人有关证件、业绩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核验内容					
<p>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和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需将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及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专用收据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设计工程师】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从投标人诚信库【设计工程师】模块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p>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称专业及级别	是否为一级注册建筑师	职称证书、资格证书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是否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设计工程师】模块	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是否从投标人诚信库【设计工程师】模块获取	得分
<p>专业负责人：拟投入规划、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国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每个专业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需将专业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以上专业负责人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专用收据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设计工程师】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从投标人诚信库【设计工程师】模块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专业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不重复计分，相同专业不重复计分。</p>					
专业负责人姓名	专业	证书名称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是否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设计工程师】模块	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是否从投标人诚信库【设计工程师】模块获取	得分
	规划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暖通				
	电气				
<p>主要设计人员：拟投入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专业主要设计人员具有高级职称的，每个专业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需同时提供主要设计人员职称证书及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 2021 年 3 月 1 日以来（不少于 3 个月）以上专业负责人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或专用收据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设计工程师】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从投标人诚信库【设计工程师】模块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p>					
主要设计人员姓名	专业	职称专业及级别	职称证书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是否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设计工程师】模块	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是否从投标人诚信库【设计工程师】模块获取	得分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暖通				
<p>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揽的总建筑面积在 6 万平方米及以上住宅类设计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4 分。需要同时将中标通知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合</p>					



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中标公告/公示网上截图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设计业绩】模块，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从投标人诚信库【设计业绩】模块获取，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

项目名称	建筑面积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及中标公告/公示网上截图是否上传至投标人诚信库【设计业绩】模块	电子投标文件中此项是否从投标人诚信库【设计业绩】模块获取	得分
合计得分					

检验人员签字：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本表不需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填写本表除检验结果一栏外的各个分项，在开标前递交，本表放入原件档案袋内，未填写或是未按要求上传的有关证件、业绩不予计分。2、本表内容与评标办法要求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要求为准。



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拟派本项目授权代表	姓名	
	联系方式	
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	姓名	
	联系方式	



#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 操作手册

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